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九十一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九十一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八件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三件

### 法規

陸路貨物臨時管制辦法

## 議政 (缺)

## 司法

### 特載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文件二件(附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 內政

### 公牘

內政部咨呈二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三件(附件)

### 公告

中央防疫委員會布告一件

## 財政

### 命令

財政部令一件

### 法規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一件

##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治安部所屬隊署人員名冊暫行規則

## 法

公牘

法部指令二件

特載

法部六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 教育

法規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組織大綱

公 牘

教育部訓令二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實 業 ( 缺 )

附 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高等警官學校招生簡章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 告

三十五則

𠄎𠄎

𠄎𠄎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東海關監督歐大慶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周秀文爲東海關監督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建設總署署長兼建設總署水利局局長殷同呈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徐緬唐爲建設總署水利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建 設 總 署 濟 南 工 程 局 局 長 王 露 洪 另 有 任 用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任 命 沈 瓚 爲 建 設 總 署 濟 南 工 程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三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任 命 嵇 銓 爲 建 設 總 署 北 京 工 程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四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任 命 徐 邦 榮 爲 建 設 總 署 天 津 工 程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 字 第 一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茲 制 定 陸 路 貨 運 臨 時 管 制 辦 法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省保定道道尹冉杭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通縣知事金士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正定縣知事劉顯甫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法 規

### 陸路貨運臨時管制辦法

- 第一條 凡載於第一附表之貨物除隴海鐵路線外不得向隴海鐵路線以南區域運出
- 第二條 凡載於第二附表之貨物除隴海鐵路線外非持有臨時政府實業部所發給之護照不得向隴海鐵路線以南區域運出
- 依照前項規定請領護照者應向該管省公署繳納護照費
- 第三條 臨時政府實業部爲取締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之貨物運出於必要地點設立陸路貨運檢查所
- 檢查員除查驗護照外并得檢查輸運中之貨物
- 第四條 凡運出貨物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將該貨物沒收外並處以與該貨物價值相當三倍之罰金
- 意圖運出第一條第二條所定之貨物或將有此類之行爲時亦同
- 第五條 第四條所規定之處罰由發現犯規之陸路貨運檢查所執行之其沒收之貨物及罰金作爲該省收入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一	表二
一 牛皮	一 蛋及蛋類加工品(蛋白蛋黃及蛋粉包含在內)
二 緬羊皮(小緬羊皮及寒羊皮亦包含在內)	二 胡桃及胡桃仁
三 羊毛(緬羊毛及寒羊毛)	三 花生油
四 蔴(大蔴及線蔴)	四 花生
五 馬(騾在內)	五 杏仁
	六 棉子
	七 烟葉
	八 粉條(以豆爲原料)及通心麵條
	九 煤(即焦炭)
	十 毛氈(地毯及氈毯)(棉花交織物及牀毯)
	十一 草帽辮子(以麥桿做成者)
	十二 棉花



司

漢

## 特 載

###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本會准內政部函轉河北省公署函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訴願管轄之疑義一案業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按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本旨係以縣市政府之直接上級官署爲訴願機關則依現行官制自可由道公署受理不服縣公署處分之訴願惟不服市公署處分之訴願仍應由省公署受理至不服道公署或省公署決定之再訴願須分別向省公署或中央主管部署提起之則更不待言

附 內政部原函並抄附河北省公署原函

敬啟者案准河北省公署函開查訴願法尙未公布人民訴願迫不及待可否由道公署受理訴願而以省公署爲再訴願抑不服縣市公署之處分者逕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基於以上兩點擬請轉函司法委員會核釋見復以資引用等因准此相應鈔錄原函送請貴會即希登報核釋見復以便轉咨爲荷此上司法委員會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抄附河北省公署原函

逕啓者案查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省政府決定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於現制本可適用惟前冀東政府引用舊訴願法以主管廳受理訴願而現在添設道尹道公署應否受理訴願法無明文於是發生疑問經提交省政會議公決函請前行政部解釋在案嗣准貴部第九六號公函內開接管行政部移交卷內查訴願法業經法部修正提經行政委員會議決尙待公布等因本應靜候頒布以符法例第以人民訴願迫不及待積案日多無憑處理可否由道公署受理訴願而以省公署爲再訴願受理機關抑不服縣市公署之處分者逕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基於以上兩點擬請轉函司法委員會核釋見復以資引用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實級公誼此致內政部河北省長

吳贊周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五月二十六日

本會准中央軍事審判處代電請解釋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逃亡罪之疑義一案業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來電所述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

附 中央軍事審判處快郵代電

司法委員會鈞鑒查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十章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其他過六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六十四條本章之未遂犯罰之關於上開各該條款之逃亡犯罪現有甲乙兩說（甲

無故離去職役已過六日無論係自動回營或被捕獲均以既遂論罪如在六日內被捕獲者應以障礙未遂論罪其未過六日自動回營者則以中止未遂論罪(乙)無故離去職役祇要未過六日雖被捕獲亦不爲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伏乞鑒核解答中央軍事審判處處長朱伯堦叩文印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汪賀年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李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鶴春因業務上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蕭萬林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玉堂等與人和亨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盧殿森爲與盧史氏因離婚事件不服本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李子樓與劉俊峯因請求分配利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德清等爲與李德治等因宣告校董會組織及選舉無效並請求撤銷備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劉潤生與彬汪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黃捷三爲與邊同昇因請求返還地畝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吳魁堯因李金福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富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張氏等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段坤山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宋海山因盜匪及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閻德鳳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慶餘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德瑞與王永祿等因確認買賣無效及請求履行契約并禁止阻撓買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索起昌與索西白因確認所有權成立買賣無效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田其葵與蘇寶仁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和記土藥店等與德遠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建章爲與李蘇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濟一案

内

正文

# 公牘

內政部咨呈

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七三五號咨開奉

臨時政府令開茲將青島市附近之膠縣即墨縣劃入該特別市區域此令等因除分令山東省公署及青島特別市公署遵照外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除分咨各省市並令飭大宛通三縣一體查照外相應陳覆

大會查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爲咨呈事案准山東省公署函開據已故臨邑縣知事徐效房之遺族徐李雲亭及故臨邑縣公署科長白希賢之遺族白黃蓮雲等聯名呈稱再懇迅予發給遺族卹金等情相應函請查照前案迅賜核辦示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該公署函請到部當將原件與河北省等處送到各案彙送

大會察核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鈔同原函咨呈

大會察核辦理並希

見覆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鈔原函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三五號咨開查五月八日本會第一三五次會議臨時動議主席提出據青島特別市公署呈稱查青島特別市區域擬於青島舊區域之外並將山東省膠縣即墨縣兩縣全境再包括海陽所屬海東莊（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西之丁字灣北岸海陽萊陽兩縣一帶地方均定爲青島特別市區域理合繪具詳圖呈送鑒核等情提請追認案經議決青島市附近之膠縣即墨縣劃入該特別市區域其海陽萊陽兩縣不在區域以內紀錄在卷查此案於本月六日業奉臨時政府令開茲將青島市附近之膠縣即墨縣劃入該特別市區域此令等因除分令山東省公署及青島特別市公署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除陳覆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  
山東省  
山西省  
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據大興縣知事李希曾呈稱行政警察隊長景長海因公殉職懇請頒發卹金附具證明書及事實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與臨時政府頒布公務員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既據分呈有案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主持挈銜辦理爲荷此致

治安部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會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逕啟者查本會爲統制各地區防疫機關並計劃預防及撲滅急性傳染病起見擬自二十八年度起擴大舉行防疫各節前經函達

查照在案茲屆夏令正癘疫滋生之時若不先事籌防實足釀成大患就中尤以霍亂一症爲害最烈傳染迅速救治困難近來廣州等埠業已發現此項疫病若不速行設法防止或不免有蔓延傳播之虞本會爲防止起見現已準備大宗防疫藥品材料即將分發各防疫工作中心地區應用並擬定本會二十八年度霍亂防疫實施綱要一種相應檢同 份函請

查照轉飭各道縣及地方辦理衛生機關就近與統制地區之防疫委員會切實連絡以期周密其未經設有防疫委員會重要地方應請

貴公署督飭從速籌設計劃實施共同努力庶可達到防疫目的附送本會布告標語並請轉發各地張貼俾衆週知所有辦理情形仍希隨時函告爲荷此致

各省公署暨各道尹公署

附防疫綱要  
各項標語布告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二十八年度霍亂防疫實施綱要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甲 防疫工作中心地區

A 由本會直接指揮監督之地區

- 一 本會滄縣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二 本會德州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三 本會兗州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四 本會徐州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五 本會濰縣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六 本會開封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七 本會定縣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八 本會石家莊傳染病隔離所及石家莊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九 本會彰德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十 本會豐台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十一 本會西郊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十二 本會永定門診療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十三 本會塘大沽傳染病隔離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十四 本會新鄉傳染病隔離所爲中心之各地方
- B 由本會統制防疫地區
- 一 屬於內地者

- 一 北京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二 天津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三 冀東(唐山)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四 濟南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五 太原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六 石家莊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七 開封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八 徐州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二 屬於海口者
- 一 塘大沽防疫委員會及本會塘大沽傳染病隔離所管轄各地方
  - 二 青島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三 烟台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四 秦皇島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五 威海衛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六 海州防疫委員會管轄各地方
- 三 屬於國境者

一 山海關檢疫所

二 古北口檢疫所

四 屬於鐵路沿線者

凡不由本會直接指揮監督及統制之鐵路沿線各地區即華北交通公司人事部保健課所屬之各醫院及診療所管轄各地方

乙 防疫工作之主管機關

A 由本會直接指揮監督之地區防疫機關應由本會主管之

B 由本會統制之地區防疫機關應由各地區防疫委員會或其主辦防疫機關主管之  
其主管情形分列如左

一 內地防疫機關由各地區防疫委員會主管之

二 海口防疫機關由各所在地之地區防疫委員會或主辦防疫機關主管之

三 國境防疫機關暫由國境檢疫所擔任主管並由華北交通公司人事部保健課與滿洲國方面協定主管辦法辦理之

四 華北鐵路沿線各地區內之防疫機關其不由本會直接指揮監督及統制者暫由華北交通公司人事部保健課主管之

丙 防疫藥品材料之配置

本會本年度之防疫藥品材料仍照上年度辦法委託友軍北支那野戰貨物廠北京出張所代為轉運交付具領其程序如左

A 由北京出張所直接交付領收機關

- 一 北京特務機關  
北京防疫委員會用品由該機關具領
- 二 天津特務機關  
天津防疫委員會用品由該機關具領
- 三 塘大沽湯本部隊  
塘大沽防疫委員會及本會塘大沽傳染病隔離所用品均由該部隊具領
- 四 唐山冀東衛生事務所  
冀東防疫委員會用品由該事務所具領
- 五 保定特務機關  
保定防疫委員會及鄰近各地防疫機關用品均由該機關具領
- 六 本會定縣診療所  
定縣防疫委員會及本會定縣診療所用品均由該診療所具領
- 七 本會滄縣診療所

滄縣防疫委員會及本會滄縣德州兩診療所用用品概由該診療所具領

B 由北京出張所運交北支那野戰貨物廠石家莊支廠轉交領收機關

一 石家莊特務機關

石家莊防疫委員會及本會石家莊傳染病隔離所石家莊診療所用用品均由該機關具領

二 順德新民會指導部

順德防疫委員會及本會擬設順德診療所用用品均由該指導部具領

C 由北京出張所運交北支那野戰貨物廠太原支廠轉交領收機關

一 太原特務機關

太原防疫委員會用品由該機關具領

D 由北京出張所運交北支那野戰貨物廠石家莊支廠新鄉出張所轉交領收機關

一 新鄉特務機關

新鄉防疫委員會及本會新鄉傳染病隔離所用用品均由該機關具領

二 本會彰德診療所

彰德防疫委員會及本會彰德診療所用用品均由該診療所具領

E 由北京出張所運交北支那野戰貨物廠濟南支廠轉交領收機關

一 本會兗州診療所

兗州防疫委員會及本會兗州診療所用品均由該診療所具領

二 本會濰縣診療所

濰縣防疫委員會及濰縣診療所用品均由該診療所具領

F 由北京出張所運交北支那野戰貨物廠青島出張所轉交領收機關具領

一 青島特務機關

青島防疫委員會及鄰近各地防疫機關用品均由該機關具領

G 由北京出張所運交北支那野戰貨物廠徐州出張所轉交領收機關具領

一 徐州特務機關

徐州防疫委員會及本會徐州診療所用品均由該機關具領

二 開封特務機關

開封防疫委員會及本會開封診療所用品均由該機關具領

H 其他各地概由本會預備品中交付

本會西郊永定門及豐台三診療所用品概由本會具領

丁 防疫工作期間

本年度各地擴大防疫工作期間暫定爲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又十日間但各地區得視霍亂流行情況之緩急而延長與提前執行之  
戊 防疫工作程序

本年度霍亂防疫工作程序暫分爲三期執行各期應行實施工作綱要概述如左其工作期限由各地區防疫機關酌定之

第一期 宣傳預防

- 一 張貼霍亂防疫標語圖畫及散放傳單
  - 二 報紙刊登防疫文字
  - 三 舉行市街住宅清潔大掃除
  - 四 宣傳滅蠅運動
  - 五 實行檢查整理及清除公私廁所
  - 六 施行檢查飲用水源貯水器具飲水消毒
  - 七 勸告售賣飲食物品店舖攤擔加添防蠅設備
  - 八 通告公私立醫院診療所開業醫師及中醫士注意傳染病之發生如有疑似霍亂病人發現立即報告該管執行防疫機關
- 第二期 注射檢疫
- 一 繼續執行第一期間之重要工作

二 通告各機關學校及集團生活人員實行普通注射

三 通告各公私醫療衛生機關實施民衆免費注射

四 履行清潔檢查飲食物品店舖攤擔及取締有碍衛生事項

五 派防疫人員及衛生警察實行住戶清潔檢查

六 厲行清除污穢及垃圾之堆積

第三期 強制執行

一 繼續執行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應行重要工作

二 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及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嚴厲執行以杜病源而遏蔓延  
己 防疫經費

各地區防疫經費由各該地方機關負擔但不足時得聲叙理由呈由本委員會酌予補助本綱要擬定之各防疫地區其已成立防疫委員會者應極積籌備本年度霍亂防疫事宜其尙未成立者應迅即組織成立籌備實施並報告本會以利進行而重防疫  
各防疫地區之防疫情報應由各該區防疫委員會依照本會制定格式逐日填送本會以資聯絡而便統計其關係重大者應以急電特報  
各種防疫藥品材料至五月底以前已經陸續分發各防疫地區所有用品可逕向前列之指定各處所具領備用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會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逕啟者查時屆夏令正癘疫滋生之時若不先事籌防實足釀成鉅患就中尤以霍亂一症爲害最烈邇來廣州等埠業已發現若不速行設法防止恐有蔓延傳播之虞現由本會特備大宗防疫藥品材料陸續分發各防疫中心地區應用並擬定二十八年度霍亂防疫實施綱要相應檢同綱要一份函達

查照即希

轉飭豐台警察局及所屬機關遵照以本會豐台診療所爲主幹速行會同組織防疫委員會以爲該地防疫中心地區俾便辦理防疫事務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宛平縣公署

附本會二十八年度霍亂防疫實施綱要一份

委員 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會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逕啟者查本會爲統制各地區防疫機關並計劃預防及撲滅急性傳染病起見擬自二十八年度起擴大舉行防疫各節前經函達

查照在案茲屆夏令正疫癘滋生之時若不先事籌防實足以釀成大患就中尤以霍亂一症爲害最烈傳染迅速救治困難近來廣州等埠業已發現此項疫病若不速行設法防止或不免有蔓延傳播之虞本會爲防止起見現已準備大宗防疫藥品材料即將分發各防疫工作中心地區應用並擬定本會二十八年度霍亂防疫實施綱要一種相應檢同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辦理衛生機關就近與統制地區之防疫委員會切實連絡以期周密庶可達到防疫目的附送各地區防疫報告表式一份實施綱要一份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交通公司人事局保健課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杉山部隊軍醫部

日本大使館警察署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文化局

同仁會華北中央防疫處

附 實施綱要一份  
報告表式一份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 區防疫委員會防疫工作日報表 )

防疫工作第 日 年 月 日

項 別	男	女	合 計	累 計 (連前共計)
真性霍亂病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保菌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容疑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疑似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治愈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被隔離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死亡者	人	人	人	人
霍亂預防注射者	人	人	人	人
人口檢疫	人	人	人	人
住戶檢疫			戶	戶
貨物消毒			件	件
房屋消毒			間	間
屍體消毒			具	具
船隻消毒			隻	隻
車輛消毒			輛	輛
實施斷絕交通			處	處
備 考				

中  
防  
統  
字  
第  
一  
八  
五  
萬  
號

報 告 機 關

## 公 告

###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布 告

會 字 第 四 九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爲 布 告 事 照 得 夏 令 已 屆 正 疫 癘 滋 生 之 時 若 不 先 事 籌 防 實 足 釀 成 鉅 患 查 疫 疾 之 中 尤 以 霍 亂 一 症 爲 害 最 烈 近 來 廣 東 等 埠 業 已 發 現 亟 應 統 籌 預 防 以 免 蔓 延 傳 播 誠 以 此 種 疫 病 傳 染 迅 速 猛 烈 異 常 救 治 失 宜 死 亡 立 至 本 會 軫 念 民 生 防 患 未 然 特 備 大 宗 防 疫 藥 品 指 定 防 疫 地 區 遇 有 癘 疫 流 行 得 以 隨 時 遏 止 爲 此 布 告 周 知 凡 我 人 民 平 時 務 須 禁 絕 生 冷 食 物 隨 時 撲 滅 蒼 蠅 並 注意 廁 所 清 潔 藉 防 霍 亂 傳 染 倘 遇 類 似 疫 疾 發 生 尤 應 速 赴 就 近 防 疫 中 心 地 區 所 屬 衛 生 機 關 報 告 診 治 庶 免 輾 轉 傳 布 以 維 公 共 衛 生 而 絕 癘 疫 來 源 本 會 有 厚 望 焉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財

正文

命 令

財政部令 稅字第一四號

茲制定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 法規

###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但委員人數為三人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徵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賬簿並書面或口頭質詢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公估
-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成審查決定書叙明審查理由由出席委員簽名蓋

章送交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於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繕錄黏貼於該機關牌示處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黏貼並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爲已送達

第十條

不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其訴願機關爲財政部統稅公署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議事日程及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呈請  
行政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委員會核准日施行

公 牘

財 政 部 訓 令

會 字 第 三 一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令 北 京 市 錢 業 公 會  
帳 莊 業 兌 換 業

爲 令 遵 事 查 錢 業 帳 莊 業 兌 換 業 監 督 暫 行 條 例 業 經 政 府 於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明 令 公 布 應 卽 施 行  
隨 令 附 發 該 項 條 例 及 表 式 各 <sup>二 十</sup> 份 仰 卽 分 發 各 會 員 一 體 遵 照 切 實 奉 行 毋 得 違 誤 並 將 各 會  
員 商 號 名 稱 及 地 址 開 具 詳 單 尅 日 呈 送 來 部 切 切 此 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人員名冊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 法 規

### 治 安 部 所 屬 隊 署 人 員 名 冊 暫 行 規 則

- 第 一 條 本 部 爲 考 核 所 屬 隊 署 人 員 額 數 任 免 革 補 情 形 特 制 定 本 規 則 各 隊 署 人 員 名 冊 及 任 免 革 補 表 之 呈 報 悉 依 此 行 之
- 第 二 條 人 員 名 冊 及 任 免 革 補 表 應 記 載 事 項 填 寫 方 法 如 附 表 第 一 至 第 三 及 附 表 說 明
- 第 三 條 人 員 名 冊 及 任 免 革 補 表 調 製 責 任 之 規 定
- 一 司 令 部 及 團 營 ( 大 隊 ) 本 部 人 員 名 冊 任 免 革 補 表 由 各 該 司 令 部 及 各 該 團 營 ( 大 隊 ) 本 部 調 製
  - 二 各 兵 科 連 ( 隊 ) ( 中 隊 ) 人 員 名 冊 任 免 革 補 表 由 連 ( 隊 ) ( 中 隊 ) 長 調 製
  - 三 機 關 學 校 廠 所 人 員 名 冊 任 免 革 補 表 由 各 該 機 關 學 校 廠 所 調 製
  - 四 學 校 所 屬 學 員 學 生 學 兵 隊 廠 所 工 匠 生 徒 按 其 編 組 得 照 第 二 款 辦 理
- 第 四 條 人 員 名 冊 及 任 免 革 補 表 呈 報 之 時 期
- 一 人 員 名 冊 照 例 每 年 分 春 秋 二 季 呈 報 春 季 應 於 三 月 末 日 以 前 秋 季 應 於 九 月 末 日 以 前 由 獨 立 單 位 長 官 呈 出 其 新 編 或 改 組 之 隊 署 應 於 編 組 成 立 時

呈報一次

二 人員任免革補表暫定每半月呈報一次上半月份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下半月份於次月十日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呈出

第五條 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彙訂之規定

一 司令部及直屬部隊彙訂一冊

二 各兵科團彙訂一冊

三 機關學校廠所各彙訂一冊

遞呈由獨立單位長官彙報治安部

第六條 人員名冊之編列按照編制表辦理經本部核准之額外附員應另頁編列彙訂於編制人員之後

第七條 治安部建制局存用所屬隊署人員名冊二份人員任免革補表一份（冊條二份）

各隊署各存用各該所屬人員名冊人員任免革補表各一份

第八條 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必須遵期呈報其因特別情形請准緩期呈報者應於緩報情形過去後再行補報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裝訂線

(裝訂成冊全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

22.公分

4.公分

3.公分

1.公分

長司准 務尉	排 長	中尉	連 長	上尉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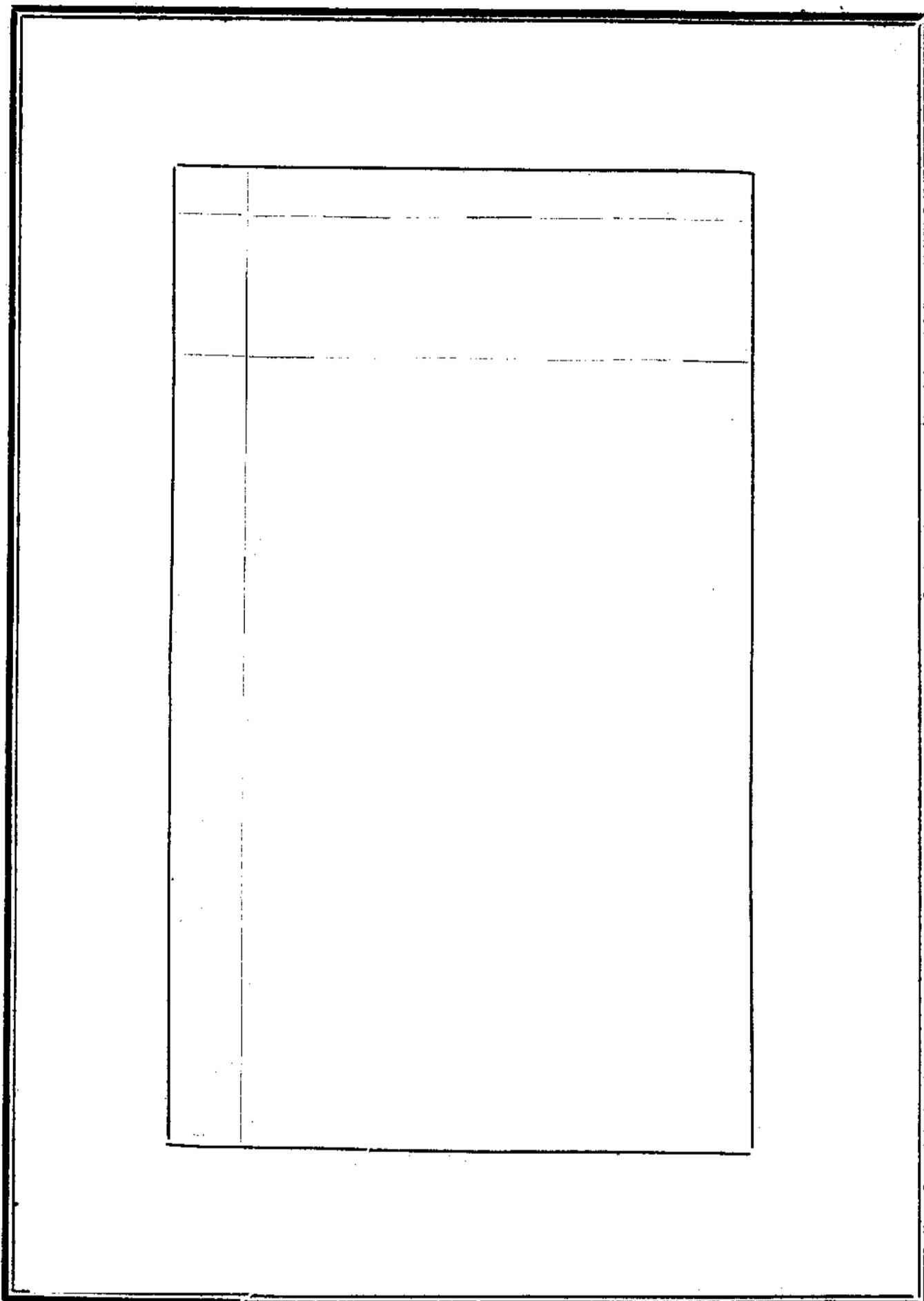
字○○年○○歲○○省○○縣○○村人出身○○學校○○期○○兵科畢業  
會充○○○○○○○○○○○○○○○○○○○○等職 民國○○年○○月○○日任職(入學)

右 右 右 右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法  
規

三  
五

第  
九  
十  
一  
號



附 表 第 二

裝 訂 線

(裝訂成冊全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

4. 公分

1. 公分  
← →

班下 長士	班中 長士	夫(馬)伙兵等○		中軍 士需	上 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 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22. 公分

3. 公分

民 國 某 年 某 季 份 (隊 署 名 稱) 士 兵 夫 (工 匠) (學 生) (學 兵) 名 冊

年 ○ ○ ○ 歲 ○ ○ 省 ○ ○ 縣 ○ ○ 村 人 身 長 ○ 尺 ○ 寸 左 ○ 右 ○ 特 徵 ○ ○ ○ ○  
 祖 ○ ○ 父 ○ ○ 保 人 ○ ○ ○ ○ 省 ○ ○ 縣 ○ ○ 村 人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入 伍 (學)

							兵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中 華 民 國	附 記	
	年	
月		
日		
主 長 管 員 官		
〇〇		
〇〇		
〇〇		
印		

附表說明

甲 人員名冊如第一第二附表各隊署應將所有人員盡數列入凡准尉以上各級官佐或特派服務人員及奉准額外附員見習人員學員等適用第一附表上士以下各級士兵夫役學生學兵工匠傭雇員工等適用第二附表

一 第一附表

(1) 第一行隊署名稱係填寫某部隊機關學校廠所名稱例如民國二十八年秋季陸軍軍官學校官佐名冊或民國二十八年秋季陸軍軍官隊學員名冊或民國二十八年秋季步兵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官佐名冊

(2) 第二行第一格填寫職級第二格填寫姓名第三格填寫本人字號年歲籍貫出身經歷任本職日期例如上尉連長王得勝字克敵年三十五歲山東省濟南縣褒賢村人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曾充中尉排長上尉連長等職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任職其餘仿此

二 第二附表

(1) 第一行隊署名稱與第一附表隊署名稱同例如民國二十八年秋季份治安部修械所工匠名冊或民國二十八年秋季份陸軍軍士教導團學兵名冊或民國二十八年秋季份步兵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士兵夫名冊

(2) 第二行第一格填寫職級第二格填寫姓名第三格填寫本人年歲籍貫身長斗箕特徵家族保人籍貫入伍日期例如文書上士文貴廉年二十五歲河北

省清苑縣尙文村人身長五尺左斗五右斗五面長耳大眼圓口方色赤祖德父孝先保人文維新河北省清苑縣尙文村人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入伍其餘仿此

三 各機關學校部隊廠所有分部處者應按編制次序將其部處名稱另佔一行填寫以清眉目各兵科連分班之寫法卽如附表第二其有部處之分者亦仿分班之寫法例如參謀處或副官處或教授部等如人員有空缺時應在姓名欄填寫空額二字

乙 人員任免革補表如第三附表各隊署人員遇有異動時應盡數列入以期核實凡官佐附員學員士兵夫學生學兵工匠等均適用之其說明如次

一 第一行隊署名稱與第一附表隊署名稱同例如陸軍軍官學校人員任免革補表附冊條若干份某年某月某半月份或陸軍軍官隊人員任免革補表附冊條若干份某年某月某半月份或步兵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人員任免革補表附冊條若干份某年某月某半月份

二 第二行除補計係填寫某半月份除補總數例如官佐除五員補五員士兵夫（學生）（工匠）（學兵）除十名補十名如無除補者應在除補二字下各填一無字

三 第三行第一格填某部分名稱第二格填出缺者職務階級第三格填出缺者姓名第四格填離職（離營）日期第五格填出缺原因（如升除調除降級假除停

職撤職革除病故潛逃失踪)第六格填補者姓名第七格填補者任職(入伍)日期例如第五連中尉排長尙武德五月八日因補團本部中尉副官調除尙道文五月九日或第二連文書上士武德興六月六日補第一連司務長升除武德權六月七日其有出缺未補者應在補者姓名欄填寫未補二字

四 備考及附記二欄係填寫出缺或補任者有何特殊情形例如出缺未補者應將未補原因在備考欄內註明或上半月出缺而下半月始補入者應將所項者何缺何人在附記欄內註明

五 表末一行年月日下長官係指直屬長官而言主管員係指管主人事者而言例如司令部內司令官爲長官副官長爲主管員各兵科連內連長爲長官司務長爲主管員

丙 人員名冊及任免革補表之用紙並名冊之裝訂蓋印與冊面標題之寫法

- 一 人員名冊用毛邊紙冊面冊底用雙層裝裱之白色雙抄紙
  - 二 人員任免革補表用白模造紙由呈報之隊署蓋印可不訂皮
  - 三 表冊尺度如附表第一第二第三所定行格均用藍色印刷
  - 四 名冊裝訂按照本規則第五條所定由彙訂各隊署依其編制之順序裝訂成冊
- 遞呈本部存用其冊面標題下端與冊底內年月間及各頁之相聯處均蓋用彙訂隊署印信冊面標題寫法如次

「民國某年某季份某隊署人員名冊」

法

# 公牘

##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撫甯縣本年二四兩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各判決除經該院另令指示外其事件標目欄載有經本縣判決一語經字冗贅應刪又各判決結尾所載原告之訴一語以改用原告之請求爲宜又鮑李氏與鮑蔭芝請求離婚事件判決後方所列宣判期日爲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而該判決首頁欄外上方所列宣判期日則爲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其中顯有錯誤又該判決所列一爲宣示判決期日一爲作製正本期日最後所列二十八年二月八日殊屬贅疣應刪又惠秀春請求離婚判決亦應刪去最後第三個期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五月份烟台分院檢察官視察監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男監房滲漏有十六處之多義字監房又將有倒塌之虞各工場房檐損壞三處三科兩所辦工室房頂均有滲漏情形前據各該檢察官三四兩月份視察監所報同前情本部以未雨綢繆計業於第三六八六號暨第四七三八號各指令以事關戒護應飭迅予修理各在案茲據轉報該監滲漏情形一仍其舊未事修補設有倒塌危險堪虞當此炎夏酷熱雨水連綿亟應迅速設法修理以重戒護仰即通知該院長遵照先令各令切實辦理勿再忽略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特 載

### 法部六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工作除司法行政部分因案牘綦繁不遑枚舉未克按月編述外關於提議修訂及審議廢止之各項法規以及調查逐譯各國法制等均經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因本年六月份此項工作業經綜覈完竣計分(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六件(乙)由法部制定公布者一件(丙)由法部提議廢止者一件(丁)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一件(戊)由法部調查逐譯外國法制者十件等五類共十九件各將其名稱及修訂理由列述如後

(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

#### 一 臨時政府任命狀規則

(理由)查官吏任命依照公布公文程式規則應行發給任命狀俾便執據行政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七日咨行本部參照從前政府舊案規定格式四種制定規則七條已於六月七日咨呈行政院委員會核辦矣

#### 二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

(理由)查公務員簡薦委資格凡經核准存記升用或保留原資者均應備有書面證明以便

執據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此項證明書格式尙未規定茲由行政委員會咨行本部參照從前政府舊案規定書面格式以及制定規則訂定頒發手續業經本部分別制定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八條公務員簡薦資格證明書二種於本年六月咨呈行政委員會核辦矣

三 公務員考績條例

四 公務員考績表

五 公務員考績合格證書

(理由)查薦任以上公務員考績獎懲之核定權歷來均屬中央惟關於考績手續頗爲繁重適用上極感困難現亟擬另求簡單辦法爰仿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之例訂定本案十四條及公務員考績合格證書之格式等均於本年六月咨呈行政委員會核辦矣

六 暫行假釋補充條例

(理由)近年以來狡村破產民失教養農黠之徒多陷刑辟以致赭衣塞途囹圄充滿茲值與民更始之時亟應滌瑕蕩垢廣播仁風查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得許假釋出獄限制較嚴現擬將假釋期限改爲三分之一以資疏通除有關國體邦交及官紀綱常與夫善良風化社會安寧各罪情節較重者

不得適用外其餘各罪如查明確有悛悔之實據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假釋予以自新之路當經先後提出於行政議政兩委員會均經議決通過業於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本部並於六月三十日訓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矣

(乙) 由法部制定公布者

一 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

(理由) 司法官養成所業經成立關於處理所內教務文書會計庶務各項事務均應制定細則以資依據茲依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共六章計四十二條已於六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施行矣

(丙) 由法部提議廢止者

一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理由) 查關於監犯保外現已有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可資依據所有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之監犯保釋暫行條例自應明令廢止爰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日咨呈行政委員會提議廢止

(丁) 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一 核發民營鑛山炸藥等及附屬品護照規則及式樣

(戊) 由法部調查逐譯外國法制者

- 一 關於民事爭訟調停之件
- 二 關於民事爭訟調停事務管理規則
- 三 關於廳長管理民事爭訟調停律令施行細則
- 四 京都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昭和七年修正之件
- 五 京都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 六 京都都市計劃事業關於下水道受益者負擔之件
- 七 京都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改修堀川受益者負擔之件
- 八 京都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船岡山公園受益者負擔之件
- 九 京都府知事執行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 十 京都府知事執行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改良路面受益者負擔之件

教

育

## 法規

###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東亞集團之精神及中國傳統之美德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師資爲目的
- 第二條 本學院遵循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教育方針注重實踐的訓練
- 第三條 本學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四條 本學院設文理及體育音樂三科修業年限定爲四學年並得附設研究科各種專修科(現暫設工藝專修科)及補習科修業年限研究科定爲二學年專修科定爲三學年補習科隨時規定之
- 第五條 本學院文科分左列五系
  - 一 教育倫理系
  - 二 國文系
  - 三 日文系
  - 四 西文系
  - 五 史學系
- 第六條 本學院理科分左列五系

一 數學系

二 物理學系

三 化學系

四 生物學系

五 地學系

第 七 條

本學院體育音樂科分左列二系

一 體育系

二 音樂系

第 八 條

本學院課程科目分左列三項

甲 基本科目 爲各科各系學生所共同必修者其科目另定之

乙 專攻科目 爲各系學生分別必修之科目其科目另定之

丙 輔助科目 爲與各系專攻科目有關聯之各科目其科目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學院置教務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本院全部之教務事宜並監督教務股圖書館等機關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 十 一 條

本學院置訓導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全院學生之訓導事宜並監督管理股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學院置秘書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不屬於教務及訓導方面之事務並監督文書

股事務股會計股等機關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系各置主任一人掌理各該科系之課程編製事宜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學院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設文書教務事務管理會計五股每股各置主任一人及事務員佐理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學院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教務長主持館務由院長就教授或副教授中聘任之設館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秘書長各科系主任及教授互選之代表二人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編造預算案
- 二 審議各項章製規程
- 三 擬定各科系之設立及廢止
- 四 計劃全院事務及教務改進督促事項

第十九條

五 決議院長交議之事項  
本學院設教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訓導長各科系主任及教授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課程

二 計劃教務改良事項

三 決議學生試驗事項

四 決議學生訓育事項

五 審定畢業生成績

六 決議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學生以寄宿校內爲原則學費宿費一律免繳其他費用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學院發給畢業證書並授與中等學校教員許可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之修訂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經呈奉鈞署准予施行經由本局遵照辦法規定令行新藥業同業公會公舉北方中華鼎記廣濟等四藥房共同組織聯合麻醉藥品經銷處並佈告通令市屬公私立各醫院藥房醫師藥師等遵照暨函請教育局通令市立各學校遵照各在案惟查市內國立各大學及教育機關等係屬教育部管轄自應呈請鈞署轉咨教育部通令各該處如有需用麻醉藥品者務須按照該暫行辦法逕赴該經銷處購買以符規定可否之處理合檢同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二十份呈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附呈辦法二十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咨呈查照辦理等由附管理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二十份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辦法○份令仰該校館大學、學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管理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呈一件 為送修訂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又一件 為組織大綱修訂內容有亟待說明之處補具說明書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送修訂組織大綱草案尙有未盡妥適之處茲經本部酌加修正合行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原修訂組織大綱并說明書存此令

附發修正組織大綱一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附

錄

## 附錄

###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工作概述

時屆暑期藏品甚易潮霉汗漫故本月工作側重維護各種物品大都加置樟腦衛生球袋並噴射殺蟲藥劑其官印樣本釋文因日久油漬不便觀覽全數另蓋新印加註釋文陝西出土古物賡續整檢多件此外例行事務循序進行全月逐日開放招待各界參觀外尙有特別事項數起撮要記述再則年度及半瞻前顧後應興革亦曾加以酌議決定下半年度從事整理陝晉出土古物以及明清史料審計檔冊期供保存陳覽俟有成就隨時具報茲謹摘陳數則於後

#### 一 開放

歷年以來當暑期炎熱之際遊人例漸減少惟本月適值蒲節乃援例舉行特別開放券人尙未見減低計全月開館三十日普通參觀者達二千一百九十餘人特別研究之學人團體有玉田縣簡易師範女子部河北省立天津女子師範學校香河縣指導部教育分會三起蒲節特別開放係自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計三天時間一如平時之每日早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普通參觀按收半費學人研究照免券價事前分函聯合開放之古物陳列所中央公園以及各學校團體煩爲查照並

刊登報端揭布通告俾衆週知開放期間尙稱繁鬧

## 二 印章拓釋

館藏明清以及民國各種官印圖章在第五室陳覽百餘顆篆文頗多奇異其研究近代史與夫研究文字學者爲最好參攷之資料因屆暑期印旁附置拓片大都蔭蔓模糊莫辨現由陳設股着手另行硃印全份墨筆註釋仍舊陳覽以便參觀

## 三 續整陝物

陝西出土古物上月整檢達二千二百一十六件業詳上月報告本月屢續整檢又及五千三百四十一件其中仍以陶器爲大宗片段之品另予存置預備粘補中

## 四 維護及清潔

藏品種類既多性質各異所以管守維護不容或怠况當盛暑雖銅鐵亦易汗漫而紙卷泥土之品尤慮潮霉故月來全館員工分工檢視預製樟腦衛生珠袋對於第三室石刻拓本第五室各種詔勅第六室等雜項畫軸分別夾附並對櫥櫃內陳設軟性器物之左右打射放置殺蟲藥劑以防蟲蛀泥土之件酌使通風俾免潮霉並專派一組在存儲室中作殺蟲防霉工作此項工事除每週全體出動一次外隨時且由陳設股注意檢整藉重職責此外關於各處清潔依照館務會議定五日大掃除一次並由各室看守者隨時揮掃到處頗見清潔故雖炎暑酷熱而陳列室中灰塵不染清風徐來甚爲涼爽云

## 五 勘修樓屋

端午門樓以及左右廊房早承建設總署勘察估修在案嗣因各處天花板既多裂墜而端門馬道又坍西牆工事加多情形險重於是連月迭次派員重新勘估並將做法變更據該署技正劉君南策偕同技術員工實地勘察後表示宮殿修飾與普通房屋絕不相同宮殿既屬數百年之建築物而工程偉大結構尤不一致所以不可僅顧外表今次修理重視內容期求一勞永逸已決定天花板裂墜處之屋頂酌予揭換瓦木再添補天花板使不再滲漏城垣樹株全予根除既坍墻壁根本拆卸儘力辦理不稍敷衍又謂外面彩繪等項或俟諸第二步是誠維護古建築之妥善辦法也更聞此項工事將於下月半開始興修

## 六 特別事紀

(1) 友邦人士來華觀光者到處請蓋紀念圖章以紀遊踪本館備置此項紀念戳已經年餘加蓋數目不止千百最近社會局觀光科王科員毓槐同時該局並致函前來詢問紀念戳存置處所及圖式當告以存置午門前西辦公室內派有專員隨時招待蓋用彼此向稱便利至於圖式戳形徑吋五中作午門全樓橫列年月日藉供填註並附摩圖樣分別面答函復矣

(2) 本月二十三日各界反英大會在太和門前舉行是日上午八時參加人衆即絡繹而來指揮車馬照料館界仍依往日成例由館中員工警察全體出動分配崗位組合巡察維護一切同時亦有區警協助秩序更爲整肅至正午十二時散會遂撤除崗位照常開放

(3) 二日上午七時許有友邦要人參觀故宮因其定由天安門進入道經館界中日警憲布列崗位遂商定暫時關閉兩闕門上午停止展覽以資警戒館中員工警察亦依舊全體應勤廷至九時餘汽車由天安門開進迨遊覽完畢已十二時過半始照常開放

### 七 工作計劃

上半年度之工作如整理舊藏新集器物勘量編登各品目維護藏品慎重典守諸事項均依計劃進行尙無弛怠其變更陳列方式則事體較大且樓屋修理櫥架添置尙需時日現在考據選配陳品之中際茲年中下半年度之工作已經量力擬定除未竟工作賡續進行外爲(一)檢登粘補殘陶陝晉出土破碎陶片又經檢定七千餘片餘正繼續檢選編登目錄此項工作前係每日酌勻一小時以不礙正常工作而辦理之現屆暑期乃決定利用午後停止展覽之空閑時間率同陳列室看守人工由午後新三時至六時爲準定之整理工作俾得早罄全功至檢選既畢着手拚湊粘整以成完器(二)保存編錄檔案年前移館明清史料審計檔冊爲數至鉅均暫存端門洞及東廊房內惟門洞深邃既恐經暑潮霉而廊房門戶臨街尤虞觸動及火燭等危險移貯整理似爲當務之急茲經決定乘此暑假期內先予分別移貯端門樓上避免損毀慎重保存並即在端門樓內設組整理儘此假期及力量造成相等之成績將來目錄成帙翻閱參攷自感便利而檔案存貯崇樓隔離觸動及殊便防護耳(三)考古專葉之印行考古專籍早擬印行限于種種未能舉辦俟擬依其經濟纂刪舊稿酌製圖說首將概況出版再出小型專葉一種著刊精要期求攻錯倘獲各方及學

術界同人之不吝指教奚止本館之幸事此項專葉若新聞紙四開大小刊版圖說明考古的新聞及常識不及時事一切在擬辦中

### 高等警官學校招生簡章

#### 一 招考資格

- 甲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修業者
- 乙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校畢業者
- 丙 高級中學畢業及大學預科畢業
- 丁 前三項同等學力者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子具有上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 二 報名期限

自登報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止

#### 三 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照式填入學願書及履歷書並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 四 報名及考試地址

北京東安門北河沿高等警官學校（舊北京大學第三院）

#### 五 考試日期

- 一 八月二十二日新鐘上午九時起檢查體格

二 八月二十四日學術試驗

三 八月二十六日口試

四 九月十日發表

六 入學考試科目

國文

歷史(近世西洋史及東洋史)

地理

數學(算術 代數 初級幾何)

七 考取名額

約壹百名

八 畢業年限

一年半

九 特別待遇

一 凡在本校畢業者得爲警察幹部採用

二 凡畢業成績優秀者得蒙選送日本留學之特典

三 凡現任官吏投考入學者仍可保留其原職并支給八折薪俸

四 凡學生在校所用之被服火食均由學校供給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專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七月十三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以仁	王英	移轉	內三東四北大街	二六二
毛鴻起	王英	同	內三東四北大街	二六一
何久歡	王英	同	內三東四北大街	二六〇
同和號	王英	同	內三東四北大街	二五七
李繼倫	高德	同	西郊西外博物院路	七
張廷權	劉月波	同	東郊東便門外磚廠	二六
路紹原	劉繼訓	同	內六如意胡同	一
趙亞英	宋士忠	同	內五劉海胡同	三九
李炳炎	安德山	同	北郊安外御路南地塊東北地方	
趙鳳賢	邵斌泉	同	內三羅車坑	一五
陳悅祥	陳祥	換領憑單	外五姚家井	地方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金佩珍	蔣紹明	移轉	內三北馬路	五五
白連元	李長海	同	內三達子廟	二二
李長海		批餘	內三達子廟	二四
羅秀波	鄒雲彩	移轉	內三紫雲院夾道	甲二五
蘇選青	劉山奇	同	內三安內頭條	五〇
傅淑運	秦醒陶	同	內三安內大二條	二五
唐淑敏	崔得勝	同	外五蘇刀店	一五
蘇選青	魏元霖	同	內五安內謝家胡同三及車門	
齊振一	何恩福	同	內一棧廠樓	四六
李樹林	張文富	同	內一本司胡同	四七
張永魁	姚祥	移轉	外三下三條	八
陸性道	曹方氏	同	內一大土地廟	二
尹燕慶	張永祥	同	外四三廟前街	一五

李 羅 先	趙 立 慶	同 前	內 二 南 太 常 寺	五 九 及 車 門 甲 一 二	李 伯 魯	白 振 江	同 前	外 五 營 班 館	二 五
李 肇 源	李 趙 氏	同 前	內 五 湯 公 胡 同	五	羅 世 瀛	徐 明 輝	同 前	內 三 東 揚 威 胡 同	一 〇
朱 介 顯	余 毅 似	同 前	內 二 邱 祖 胡 同	二 九 及 後 門	徐 明 輝	徐 明 輝	批 餘	內 三 東 揚 威 胡 同	九
王 純 一	邵 志 莊	同 前	外 四 宣 武 門 外 大 街	一 〇 三	張 立 德	徐 明 輝	遺 失	北 郊 德 外 小 市 五 條	三
王 淑 德	張 鴻 泰	移 轉	外 四 南 堂 子 胡 同 穿 堂 門	九	高 英 才	徐 明 輝	同 前	內 三 魏 家 胡 同	二 五
事 會	批 餘	同 前	內 六 西 什 庫 後 庫	五 及 車 門	天 主 堂	徐 明 輝	同 前	內 一 崇 內 大 街	七 及 後 門
河 北 會 館 董 事 會	同 前	同 前	外 四 南 堂 子 胡 同 穿 堂 門	九	西 主 堂	徐 明 輝	同 前	南 城 根	一 九
元 代 大 學 醫 學 院 代 表 人 劉 士 事 會	同 前	同 前	內 六 西 什 庫 後 庫	地 方	天 主 堂	徐 明 輝	同 前	外 五 東 半 壁 街	三 二
教 育 部 北 京 大 學 醫 學 院 代 表 人 劉 士 事 會	同 前	同 前	內 五 後 外 鑊 衣 胡 同	甲 一 三	張 玉 符	朱 天 祿	移 轉	內 五 淨 土 寺	一 九 後 門
霍 芝 園	胡 永 年	移 轉	內 三 地 局 頭 條	三	楊 文 正	馬 瑞 運	同 前	內 一 小 紗 帽 胡 同	六
郭 秉 毅	汪 沁	同 前	內 五 後 外 鑊 衣 胡 同	甲 一 三	王 治 遠	故 王 海 之 孫 王 英 瑛	同 前	內 三 東 四 北 大 街	二 六 四
周 崇 華	胡 世 珍	移 轉	內 一 毛 家 灣	一 〇	馬 王 鳳 鳴	楊 需	同 前	內 四 大 水 車 胡 同	六 及 後 車 門
潘 毓 岩	領 地	同 前	內 四 新 街 口	一 三 北 房 後 小 六 條	已 故 成 銘 之 子 常 林	陳 英	移 轉	內 三 揚 威 胡 同	三 二
姜 源	批 餘	同 前	外 二 西 茶 食 胡 同	一 四	張 鳳 德	陳 英	同 前	內 六 景 山 後 太 平 街	六
史 靈 鶴	王 文 彬	同 前	內 一 盜 甲 廠	丙 乙 一	田 作 舟	美 以 美 會	同 前	內 一 東 庫 司 胡 同	甲 六
劉 守 竹	趙 德 山	同 前	外 四 西 便 門 中 興 隆 街	一 〇	馮 寶 森	藍 玉 岑 堂	同 前	外 四 校 場 四 條	一 九
李 仲 華	李 雨 亭	同 前	外 四 西 便 門 前 興 隆 街	一 旁 門	李 潤 田	王 存 厚	同 前	外 五 西 園 子	一 九
王 樹 良	侯 鏡 波	移 轉	內 五 北 官 坊 口	三 〇	徐 志 文	七 月 十 八 日	拍 買	外 二 觀 音 寺	三 七
徐 志 文	同 前	同 前	外 二 觀 音 寺 街	三 九	張 連 洪	已 故 王 永 福 之 子 王 玉 山	遺 失	北 郊 德 外 大 市 口	九
邢 學 臣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三 西 類 年 胡 同	二 一	汪 潤 泉	同 前	移 轉	外 五 蘇 刀 店	九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外 二 觀 音 寺 街	三 八	王 丙 辛	嶺 錫 曾 眼	同 前	內 五 大 石 橋 果 家 大 院	六
興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五 北 官 坊 口	三 〇	新 資 崑	王 少 溥	同 前	外 一 河 泊 廠	三 六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外 二 觀 音 寺 街	三 九	孫 雁 聲	邢 元 繼	同 前	內 四 安 成 胡 同	二 一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六 火 藥 局	三 〇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外 五 鎮 家 胡 同	三 一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五 詩 比 胡 同	三 一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一 盜 甲 廠	丙 乙 一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外 四 西 便 門 中 興 隆 街	一 〇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外 四 西 便 門 前 興 隆 街	一 旁 門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四 新 街 口	一 三 北 房 後 小 六 條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外 二 西 茶 食 胡 同	一 四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一 毛 家 灣	一 〇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三 地 局 頭 條	三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五 後 外 鑊 衣 胡 同	甲 一 三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六 西 什 庫 後 庫	地 方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外 四 南 堂 子 胡 同 穿 堂 門	九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六 西 什 庫 後 庫	五 及 車 門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外 四 宣 武 門 外 大 街	一 〇 三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二 邱 祖 胡 同	二 九 及 後 門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五 湯 公 胡 同	五					
盛 香 亭	董 在 山	同 前	內 二 南 太 常 寺	五 九 及 車 門 甲 一 二					

孫榮慶	白萬順	同前	外五天橋東第二巷	六二
張顯才	孟琢章	同前	外四延旺廟街	四四
陳書勳	何燕菴	同前	外四大吉巷	甲四
繆牛應貞	李長銘	同前	內二什八半截	甲五九
丁仰田	陳聘之	同前	內一錫拉胡同	六五
王振元		遺失	外三中三條	六二
黃鵬元全子		同前	外一東興隆街	四
韓銀基		留置官產	外三東四塊玉	一四
趙鳴岐		批餘	內三砲局頭條	六
吳品清	趙鳴岐	移轉	內三砲局頭條	六後門
羅宗文	史松泉	同前	外五水道子	一
張書敏	史松泉	同前	外五水道子	一
曹新元	英靜純	同前	內四阜內南順城街	一五九
王相賢	陳永貴	同前	外五正陽門大街一〇九至一一二	一〇四
王臣恒	趙安宗禮	同前	內五德內大街	一〇四
宋致盛	杜維田	同前	內三雅和宮大街	五一
宋致盛	杜維田	同前	內三雅和宮大街	五一
賈宜瑞	王增源	同前	外一十間樓	甲八
王增源		批餘	外一十間樓	甲七
吳世培	趙長城	移轉	內四宮門口北座角胡同	九至一三
陳德芝	秦桂緒	同前	內六達子營	一四
王相文	梁馬氏	同前	內一寶蓋胡同	七
李彥麟	益善堂張	多轉	內二大興縣胡同	四〇
德興店	史金培	同前	內六北長街	五〇
孟鏡會	杜光義	同前	內五東繼胡同	一三

韓申蔭	倪金藻	同前	內二前撤袋胡同	六
李少元	李金雲	同前	外四自新路	南頭路東
劉漢青	袁承和	領地	內六景山東大街	路東地方
霍芝圃	袁承和	移轉	外三紅橋後街	一九
張希賢	雙谷氏	同前	外二西楊茅胡同	三
任錫良	王玉春	同前	內二寶門關	九
倪玉書	郭履中	同前	外一河泊廠	二〇
吳尙志	李仲庵	同前	內三雅和宮大街	甲九二
王文卿		遺失	東郊東外中街	二五
劉岐山		同前	西郊西北下關	三九
馬玉山	朴景綬	移轉	外三下庵庵	一二
周敬武	聚興誠銀行	同前	內一乾面胡同	四六
榮侯亞英	聚興誠銀行	同前	內二寶門關	七
趙榮庭	柯鎮華	同前	內二寶門關	八
孔昭詩	陳毓山	同前	外五西草市	一七及旁門
陳紹業		領地	內二中街	甲五五
林義行	周劉桂蘭	移轉	外四爛樓胡同	七七門前
馮維瀛	王中元	移轉	內六光明殿	五
殷宗翰	吳錫旺	同前	內四新街口南大街	一九二
金啓明	已故張清田	同前	內四中廊下	一五
陳九元	吳振聲	同前	內三王大人胡同	二七
齊學會	李炳文	同前	東郊朝外鷄市口七條	地方
		同前	外五金魚池	甲二二

政府公報 附錄

六四 第九十一號

李炳文	李幼泉	吳孝堂吳漢波	孫萬清	孫寶鑫	孫俊啓	胡棟庭	朱貽田	葉生發	劉希斌	張文章	田建義	田建義	田建義	刁有盛	陳廣堂	陳錫三	宋文義	宋文義	李瑞秋	趙淑敏	陳潤田	王子才	高守亮	呂兆民
批餘	遺失	同前	批典餘	批典餘	遺失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地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金魚池二旁門及車門	內六指池子大街	內一後拐拐胡同	外三官馬圈	東郊朝外南中街	內四西內石神大院	內三東內針線胡同	內三東四五條	外五粉房琉璃街警鼓廟	外五七聖廟	西郊西北關小寺胡同	內六北長街會計司	內六北長街會計司	內三朝內南弓匠營	內三孫家坑	內一報房胡同槐樹大院	西郊西外南關下二條	西郊西外南關下二條	內二新藤子胡同八七及旁門	內四兵馬司	內四蘇狀元胡同一四及車門	內六南池子衛衙門	內三東四北大街	外一東打磨廠	五〇至五三

崔毅成	管文奎	豐景軒	徐仙洲	王玉輝	李真璞	徐揚程宇	陳德芝	蕭靜修	劉月華	劉宗源	高一路	孔德銘	李文達	張志仁	孫金承	孫金承	方保志	馬慶麟	常德堂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內四黑塔寺	外二鐵門	內六景山東大街	內一大豆付巷	外五東曉市	外五福州館前街	外四校場三條	內四龍仁寺	內六騎河樓	內五鼓樓東草廠	外五東牛壁街	內一西總布胡同	內一武學胡同	內一朝內大街	內二太僕寺街	內二太僕寺街	內六飛龍橋	內一乾面胡同	內一朝內二聖廟	內四三官廟
三一	五二	八	八後部	七	乙八	九	甲九	五	八八	四三	一九	一四	四七及旁門	六〇	五九	三三	八七及後門	一九	四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一日

何汝湘	美以美會	移	轉	內一大羊胡同	四
何汝湘	姜以美會	同	前	內一泡子河	一九〇後部
美以美會	批	餘		內一泡子河	一九〇
謝德禧	裴絳昌	移	轉	內五經書院	六四
謝德禧	關文桂	同	前	內五經書院	六五
林善瑞	孫秋水	同	前	外五明因寺街	七
張吉生	趙蔭乾	同	前	北郊安外地壇西後街	一八七
張淑安	高福氏	同	前	西郊西外博愛路	九四
張秀英	韓雲甫	同	前	內五軍官房胡同	九
賈鄂氏	同	遺	失	內五軍官房	三
賈然	杜茂林	移	轉	外三三官家廟	八
吳永恩	王存瑛	同	前	內二口交胡同	一四
胡之安	同	遺	失	外四三聖大院	六
張文瀾	同	同	前	內二關子五條	七
胡文瀾	同	同	前	外四口後胡同	五〇
常春	胡世昌	移	轉	內五經書院	二
李恒甫	李紹滋	同	前	內三東門外	一九
張春年	道生堂王	遺	失	外四口後胡同	一七
李恒甫	同	轉		內五義衣胡同	七
三多	阮文華	同	前	內五義衣胡同	一六
金曉川	同	同	前	內五義衣胡同	一六

汪占維	王永順	同	前	內五後坑	六
張正	存桂	同	前	內三南橋樹胡同	四
劉昇山	朱冠軍	同	前	北郊德外西後街六五至七一	四
趙從寶	已故梁文成之子世元	同	前	外四紅土店	一四
已故梁文成之子世元	同	批	餘	外四紅土店	一五
張鴻才	遺	失		外四白紙坊西安家莊五房後	一五
高玉蟻	王瑞慶之子	移	轉	內五草廠大坑	三八
何觀漢	徐國春同子	同	前	內一小羊官胡同	一三
何觀漢	馮永昌	同	前	內六騎河樓	二〇
張若文	潘賢夫	同	前	外三法華寺前街	地方
張若文	同	領	地	內二宏廟胡同	六門前
張仲三	沙洪	移	轉	內三朝內豆腐胡同	一二
邦文祥	換領憲單	同	前	外四北馬道	四及旁門
李福川	德佑之	移	轉	內三東直門內大街	一五〇

失 契

李俊長有地二畝七分在廣安門內南線閣因將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李俊長啓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錢局後身六號契載房樓十間後建築三間未稅共十三間又七號契載房八間後建築九間未稅共房十七間茲將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美國同仁醫院啓

失契聲明

內二機織街二十五號房七間契紙遺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向仲珩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鴨子廟丁八號有灰瓦房三間勾連平台兩半間因事變契紙遺失今補領新契老契復出作廢

陳子明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南鑼鼓巷三十二號後院內灰房兩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范奇文啓

失契聲明

茲將內四區半壁街十二號房九間又西牆外空地三畝餘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曾彝進啓

失契

敝人有外三區八聖高廟六號灰房三間紅契因故遺失除呈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唐德喜啓

失契聲明

祖遺北郊安外西後街十九號北房三間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伯英啓

遺失聲明

內五地外樂春坊三號計灰房三間土房三間契紙憑單均遺失除報補稅新契外舊契憑單作廢

丁德祥啓

失契聲明

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內二鮑家街三十二號舖面平台二間勾連東台一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之清啓

契紙被焚聲明

董連仲寓外四區廣內大街甲一二一號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因不慎失火將住房以及自置宜外大街一四五號及甲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號共瓦灰房四十間半新舊契紙隨同被燒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外三區花市曹家店二號旁門房兩間被火災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崔維璋啓

聲明

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貢院四條二號三十五間因不慎遺失他項所有權狀時字三七〇號除已呈報財政局外特此聲明作廢

魏厚榮啓

遺失聲明

住房一所在外四藏刀胡同門牌二十五號計房十三間半房契遺失嗣後該契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戴耀光啓

失契聲明

住房一所在東郊朝外秀水河二十三號房十二間半將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張氏同孫女起順啓

失契聲明

自置西直外西關七七號住房十四間基地一段計一畝八分七厘茲將紅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黃輔德啓

失契聲明

內一豬市大街九十七號院內東部隣街房二間西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李德英啓

失契聲明

自置北郊安外東河沿四號住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鄧明德啓

失契聲明

王西園有內五區草廠大坑一五七號憑單遺失除赴財政局補領新單外舊單復出作廢

王西園啓

遺失聲明

內一區崇內大街三三一號通盛館舖底驗照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照外舊照作廢

通盛館劉培基啓

失契聲明

自置房兩所在內三東城根十七號庫司胡同乙十六號共房十一間半因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子箴啓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小甜水井七號計灰瓦房共四四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請補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王瑞霖啓

失契聲明

茲有內四區東弓匠十營號住房七間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俊啓

遺失聲明

南郊三元宮七號瓦灰平房共二十九間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德經堂張捷南啓

遺失契紙

劉耀斌有祖遺葦田地一段計二十二畝餘座落在外四區右安門內西後身地方因事變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內三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六四號有舖底一座共六間開設寶興隆磁鐵舖營業原稅天字一六六三號驗照失遺除向財政局補領新照外舊照作廢

聲明人 崔慶雲 楊明山 同啓

遺失聲明

前領有財政局臨字二一五八號他字六一二號書狀各壹紙皆遺失除呈財政局註銷外舊照聲明作廢

常雅軒 郭敏藍 啓

失契聲明

今將外四區西便門內羊道廟南上坡空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守義啓

失契聲明

今將安定門外前花園二號住房八間紅白契紙丟失違章登報另補新契舊契作廢

李 榮 啓

遺失聲明

茲有座落內四大茶葉胡同三號住宅一所業經法院判決歸李李氏管業除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李李氏率子文元啓

遺失聲明

東直門外春牛房二號杜世亮有自置土房九間園地五畝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五區鼓樓東大街一八三號後院灰棚二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萬聚號啓

緊要聲明

外二興勝寺十一號房契壹套憑單壹份寄存聚豐厚該號被竊契件丟失除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業主姜傳剛啓

失單聲明

金民奇有內五區小菊兒胡同三十九號憑單遺失除赴財政局補領新單外舊單作廢

金民奇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電報掛號

電話

分行

辦事處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資係每期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社

北京西城關子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91/10